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管理程序

1. 目的

通过对证书及标志有效控制及管理，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以维护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获得认证的生产者、加工者和销售者（以下简称“获证组织”）及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颁证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模板准备、印刷、发放、回收以及认证标志的统一管理。4. 认证证书中农慧眼按照认证标准（相关法规）及实施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方名称、地址；
- 2) 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3)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产品名称、产量及基地信息；
- 5) 认证依据；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7) 发证机构；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4.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托方名称、地址；
(2) 加工方名称、地址；
-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3) 认证机构名称和认证标识；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类别；
- 6) 产品名称及产品描述；
- 7) 认证依据；
- 8) 发证日期/认证决定日期；
- 9) 证书有效期。

5. 认证标志

5.1. 产品认证标志

中农慧眼使用的标志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编制一级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编制二级



5.2. 中农慧眼的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6.1. 认证证书的管理

6.1.1.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当获证产品或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中农慧眼申请变更，未变更或经中农慧眼调查发现不符合项认证要求的，中农慧眼将依据《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程序》对认证证书进行注、暂停、撤销。

6.1.2.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6.1.3.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6.2. 认证标志的管理

6.2.1. 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在获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6.2.2.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6.2.3.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7. 工作程序

7.1. 认证证书

7.1.1. 认证证书模板的准备

7.1.1.1 根据颁证决定/决议，准备认证证书模板。

7.1.1.2 核查认证委托方的名称和地址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7.1.1.3 核查认证委托方的认证信息是否符合其申请内容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决议结果。

7.1.1.4 对于符合相应认证标准的认证委托方，则由综合部根据文件《编号规则》的相关规定准备证书编号。

7.1.2. 认证证书的发放/换发

7.1.2.1 由主任授权专人签发认证证书。

7.1.2.2 综合部负责认证的打印、登记、扫描、邮寄。

7.1.2.3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委托方应当向我公司申请换发：

- 1) 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法人性质发生改变；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
- 3)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7.1.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依据《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程序》执行。

7.1.4. 认证证书/标志的回收

颁证部负责通知认证委托方并回收过期、暂停、撤销的证书或标志，必要时应对已发放的认证标志进行销毁。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7.2.1 对于符合相应认证标准的认证委托方，综合部应在发放认证证书时，告知认证委托方对其获证标准的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7.2.2 认证部负责应对已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8. 记录及相关作业文件

《编号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实施规则》

《中农慧眼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程序》